

##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一、变更注册资本具体情况

1、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17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现有公司总股本150,673,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0,269,200元；送红股0股（含税），以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50,673,000元变更为210,942,200元，公司总股本由150,673,000股变更为210,942,200股。

2、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6月8日为授予日，授予96名激励对象193.7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69元/股。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10,942,200元变更为212,879,800元，公司总股本由210,942,200股变更为212,879,800股。

3、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杨爽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应回购注销其已授予但未解锁的2,80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12,879,800股减少至212,877,000股，注册资本相应由人民币212,879,800元变更为人民币212,877,000元。

鉴于上述股本及注册资本发生变化，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变更注册资本。

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情况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作出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条款	现条款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67.30万元，实收资本15,067.3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b>21,287.70</b> 万元，实收资本 <b>21,287.70</b> 万元。
2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 <b>财产</b> 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3	第十九条 公司在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后的股份总数为10,000万股；2017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股份总数为15,000万股；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为15,068.20万股；2019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总股本为15,068.00万股；2020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总股本为15,067.3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第十九条 公司总股本为 <b>21,287.7</b>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4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 <b>股份</b> 的其他公

	<p>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用于<b>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b>；</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 上市公司为<b>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b>。</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5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p>

		<p>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属于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6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p>

		<p>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7	<p>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p> <p>（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p> <p>（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b>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b></p> <p>.....</p>
8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b>（十七）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二）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b></p> <p>（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9	<p>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b>董事会</b>。<b>董事会</b>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10	<p>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b>或者变更公司形式</b>；</p> <p>.....</p>
11	<p>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p>	<p>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b>经理</b>，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p>
12	<p>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p>	<p>第九十八条 <b>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b></p>

	<p>举或更换，任期每届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p>	<p>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p>
13	<p>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p>	<p>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b>股东大会决议</b>，致使公司遭受<b>严重</b>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p>
14	<p>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b>会议</b>，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p> <p>（十）<b>决定</b>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b>决定</b>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十七）<b>对设立董事会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作出</b></p>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决议： （十八）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5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16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17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报刊及网站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报刊及网站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	------------------------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1、授权法定代表人在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结束并履行完成相关程序后签署公司章程。2、公司董事会委派专人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本次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备案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9日